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

聲請人 丙○○ 住○○縣○○鄉○○巷00號之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聲請人丙○○為未成年人戊○○（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未成年人戊○○（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之父母乙○○、甲○○分別於民國000年0月00日、000年0月00日死亡，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同父異母之胞兄，有監護未成年人之意願，是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計，爰依法聲請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等語。

二、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弟。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1條、第1094條第1項、第3

01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2 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 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
03 人、第1094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
04 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
05 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
06 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
07 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 項
08 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第1 項、第1106條之1 第1
09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
11 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未成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
12 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乙○○、甲○○之戶籍資料等件附卷
13 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未成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
14 目前與聲請人同住，願意讓聲請人照顧等語，是本院綜合參
15 酌上揭事證，認為聲請人上揭主張，應堪採信。

16 四、又本院為審酌本件改定監護人之聲請，爰依職權函請社團法
17 人○○縣○○○○協會，對聲請人及未成人進行訪視，
18 經訪視後提出評估建議：「綜上所述，被監護人今年十月開
19 始，便與聲請人及其手足同住生活，並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
20 同負擔被監護人相關開銷及照顧責任。聲請人瞭解被監護人
21 生活作息與喜好，其支持系統亦充足，平時皆會協助打理被
22 監護人生活，彼此間互動關係皆為良好，且被監護人遇到事
23 情皆會告知聲請人。而聲請人考量其父親及被監護人母親已
24 相繼離世，日後被監護人事宜無人可協助處理，且被監護人
25 亦僅剩其與其手足，遂其與其手足討論後，決定由其擔任監
26 護人，以協助處理被監護人相關事宜，遂其便向法院聲請改
27 定監護。而就被監護人所述，其知悉改定監護一事，亦同意
28 由聲請人任監護人，過往雖為聲請人父親及被監護人母親負
29 責打理其生活，然其今年七月與聲請人同住後，至今皆為聲
30 請人與聲請人手足負責打理其生活，現生活相當適應，亦有
31 穩定就學。故評估聲請人尚適任監護人。」，以上有社團法

01 人○○縣○○○○協會000 年0 月00日○○○○○字第00
02 0000號函文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各1 份附卷可參。

03 五、本院參酌上揭訪視調查報告內容及調查事證之結果，認為聲
04 請人有監護未成年人之正當意願與動機，且聲請人就經濟狀
05 況、親職能力等方面，尚無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
06 處，又未成年人於訪視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表達同意由聲請
07 人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足認聲請人與未成年人間已建立穩定
08 之情感依附關係，從而，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為對於未成
09 年人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改定由聲請人任之，
10 應屬妥適，並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綜上，參諸上揭法
11 條規定，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3 六、又民法第1094條第1、2、4 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
14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
15 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
16 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
17 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
18 其為監護人後15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
19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法院
20 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 另行選定或
21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
22 本院業已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參諸上揭法條之
23 立法精神，本院自應一併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令監
24 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
25 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施監督。
26 而就本件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陳述：請
27 指定伊大哥丁○○擔任等語，本院審酌其人選尚無不當，爰
28 指定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099條
29 第1 項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未成年
30 人之財產，應會同丁○○，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31 法院，併此敘明。

0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姚啟涵